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定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协助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城市绿地系统、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负责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竣工验收，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普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山体保护。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十二）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区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职能转变。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十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和 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4.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5.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6. 武汉市蔡甸区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2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38.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77.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38.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66.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45.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63.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6.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57.66
	30			61	
总计	31	9,121.54	总计	62	9,121.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8,945.07	8,067.53					77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38	634.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0	7.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0	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3	58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4	12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3	17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79	27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	5.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39	10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39	10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7	6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2	39.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8.72	2,238.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3.13	1,383.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83.13	1,383.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213	农林水支出		5,647.64	4,870.11					777.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84.76	4,607.23					777.53
2130201	行政运行		399.38	399.3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1	424.21					
2130204	事业机构		1,306.53	1,306.5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9.98	179.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22	103.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19	0.19					
2130212	湿地保护		1,801.82	1,801.8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4.00	18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85.43	207.90					777.5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2.88	262.8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1.76	26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3	21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3	21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80	17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3	4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8,263.88	2,882.66	5,38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38	634.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0	7.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0	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3	58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4	12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3	17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79	27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	5.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39	10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39	10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7	6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2	39.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8.72		2,238.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3.13		1,383.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83.13		1,383.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213 农林水支出			5,066.46	1,923.96	3,142.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803.58	1,923.96	2,879.62			
		2130201 行政运行	399.38	399.3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1		424.21			
		2130204 事业机构	1,306.53	1,306.5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9.98		179.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22		103.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19		0.19			
		2130212 湿地保护	1,801.82		1,801.8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4.00		18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04.25	218.05	186.2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2.88		262.8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1.76		26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3	21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3	21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80	17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3	4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38.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4.38	63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39	10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38.72		2,238.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70.12	4,870.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93	21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67.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67.53	5,828.82	2,238.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067.53	总 计	64	8,067.53	5,828.82	2,23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828.82	2,741.31	3,08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38	634.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0	7.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0	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03	58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4	12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3	17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79	27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	5.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	4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39	10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39	10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37	6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02	39.02	
213			农林水支出	4,870.11	1,782.61	3,087.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607.23	1,782.61	2,824.62
		2130201	行政运行	399.38	399.3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1		424.21
		2130204	事业机构	1,306.53	1,306.5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9.98		179.9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22		103.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19		0.19
		2130212	湿地保护	1,801.82		1,801.8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4.00		18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7.90	76.70	131.2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2.88		262.8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1.76		26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93	21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93	21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80	17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3	4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71
30101	基本工资	326.65	30201	办公费	14.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9
30102	津贴补贴	147.01	30202	印刷费	2.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4.0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48.98	30205	水费	1.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37	30206	电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3	30207	邮电费	5.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	30211	差旅费	4.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6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4			
30302	退休费	29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4.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1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			
人员经费合计		2,513.60	公用经费合计					22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238.72	2,238.72		2,238.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8.72	2,238.72		2,238.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3.13	1,383.13		1,383.1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83.13	1,383.13		1,383.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855.5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85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25		56.25		56.25		48.85		48.85		4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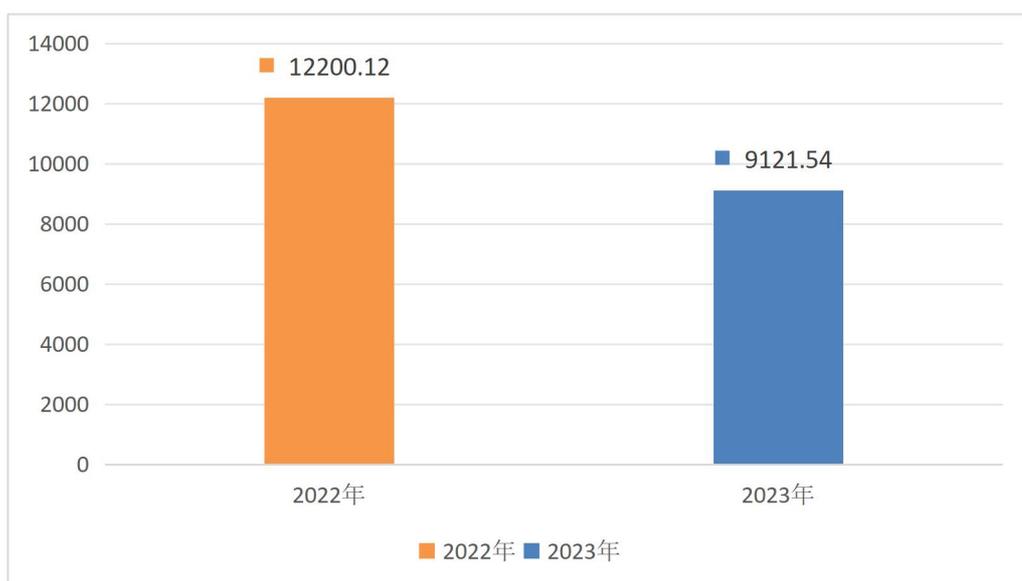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121.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78.58万元，下降25.23%，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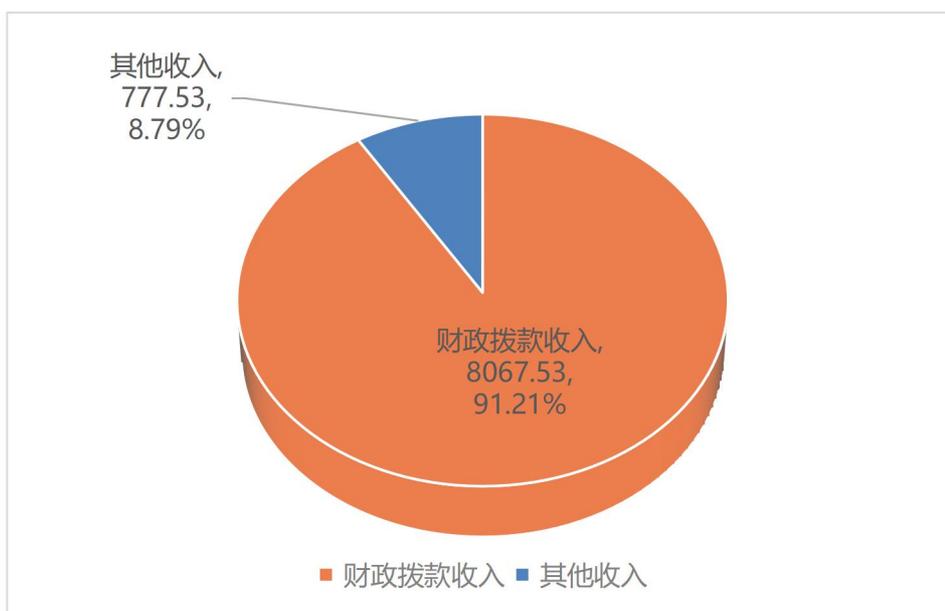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845.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67.53万元，占本年收入91.21%；其他收入777.53万元，占本年收入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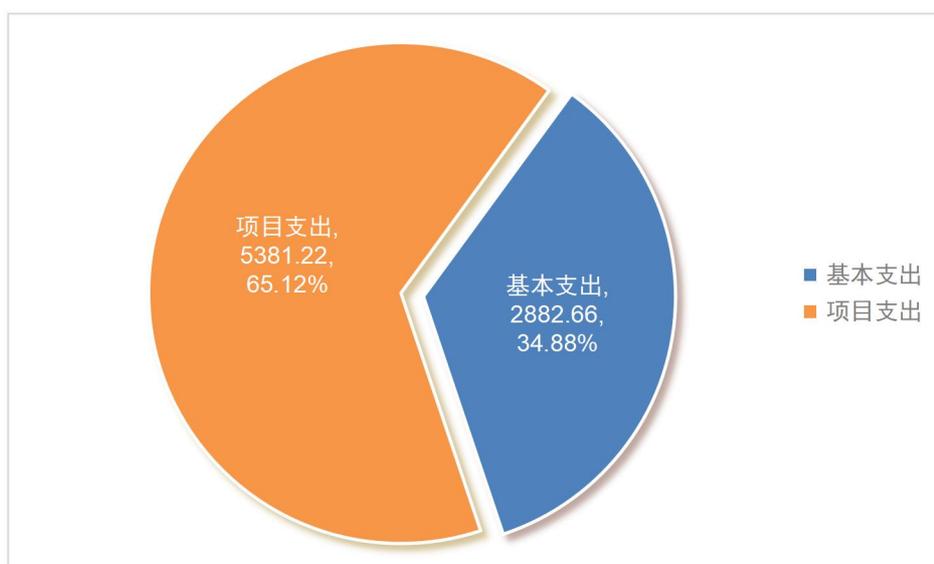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263.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912.44万元，下降32.13%，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其中：基本支出2882.66万元，占本年支出34.88%；项目支出5381.22万元，占本年支出65.12%；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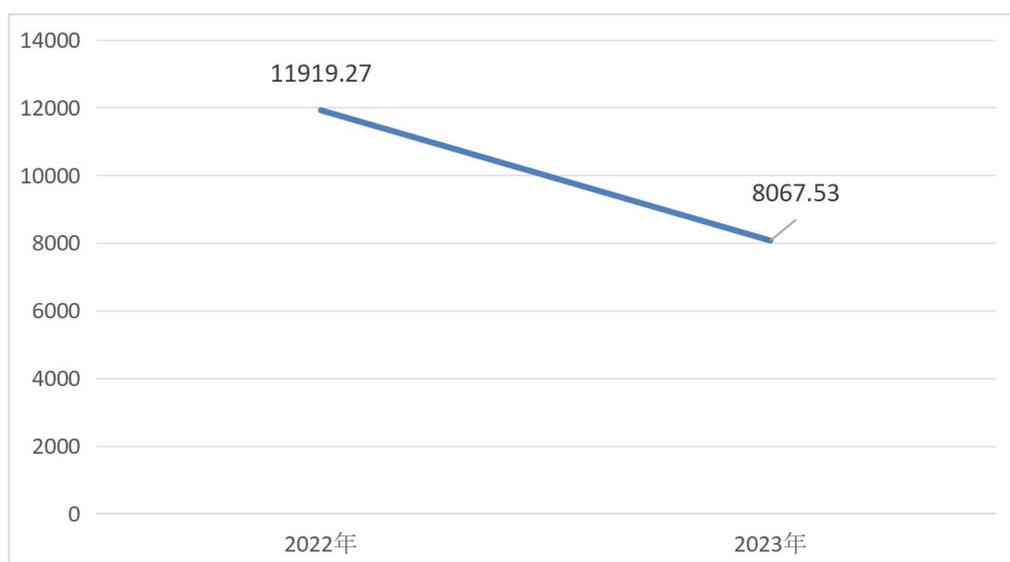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067.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51.74万元，下降32.32%。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28.8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307.1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8.7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44.5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28.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5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07.19万元，下降28.36%。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28.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4.38万元，占10.8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

2. 卫生健康支出105.39万元，占1.8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

3. 农林水支出4870.11万元，占83.55%。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保运转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218.93万元，占3.76%。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82.55万元，支出决算为582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其中：基本支出2741.31万元，项目支出3087.5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森林防火专项经费88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度智能巡护员补助资金，防火监控网络服务费、蔡甸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设计费等。

2、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31万元，用于机关大楼日常运转、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律师聘用服务费。

3、洪北林场人员及公用经费108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4、“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119万元，用于支付给九真林场租金18.2502万元，补植、管护费22.969万元。另外77.7808万元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街道，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土地租金。

5、区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87万元，完成区划界定工作认定公益林总面积43081.8亩的管护工作，其中：国家级公益林2335.6亩，省级公益林11340.9亩，市级公益林30179.2亩。

6、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6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古树33棵古树名木日常巡查，确保长势良好；利用市区两级补助资金，全面完成玉贤街、永安街的5棵古树进行复壮修复工作；在索河街、玉贤街、桐湖农场、张湾街四个地点制作古树名木护栏、宣传牌共6套，用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9月份开展“古树名木科普宣传周”活动，利用画册宣传介绍蔡甸区古树

名木现状，科普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7、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83万元，主要成效：2022年秋季我区开展了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根据普查结果，认真编制了实施方案，并完成专家评审、预算、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同时，抢抓季节，积极行动，组织专业松材线虫病防治公司和监理单位，进入全区的7个街道和两个国有林场进行施工作业，到2023年4月底已完成清理病枯死松树和其他原因致死树28171株，占任务数102%。施工小班全部通过市级和区森防站组织验收。严格按照疫木清理要求，全部采取就地焚烧，确保疫木安全除害处理，杜绝疫木流失。二是松褐天牛的防治：1月份，在张湾街乌梅村一共对3276株健康松树开展打孔注药10000支。5月中下旬和7月份共开展两次无人机喷洒药剂防治松褐天牛工作，飞防面积约2万亩次，累计起飞165架次。

8、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7万元，主要成效：开展野生动物日常管理和疫病监测，储备更新疫源疫病应急物资，重点加强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森林公园的监管，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和安全事故。通过110报警、市长专线等社会平台和群众移交、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案件移送收容救护野生动物30起，200只左右。无一起行政投诉。受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行政审批事项8起。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湖北省野生动物宣传月”专项宣

教活动3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开展2023年度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清风行动），积极主动作为，依据各部门工作职责，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的违法活动，破获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2起，处理违法当事人3人。净化了社会风气，有效震慑了违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9、运铎、西环公园日常维护养护管理支出9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公园科普知识宣传，提升市民爱绿护绿意识，为市民提供优美、卫生、舒适的娱乐、休闲的活动场所。加强公园管理建设，对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有明显提升游客满意度达95%以上。

10、野生动物疫源防控10.12万元，主要成效是对蔡甸区重点区域鸟类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为沉湖湿地保护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11、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1156.00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湿地各管护站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12、湿地保护、宣传及监测专项49.82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湿地保护、宣传等活动，对推进自然湿地保护产生积极作用，改善生态环境，维持生物多样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26.92万元，支出决算为63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标准提高。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3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41.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6.65万元、津贴补贴147.01万元、奖金364.05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548.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5.3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8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24万元、住房公积金242.2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4.62万元、退休费297.78万元、退职（役）费、抚恤金44.71万元、生活补助0.2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9万元。

公用经费22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45万元、印刷费2.24万元、水费1.5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5.73万元、物业管理费17.71万元、差旅费4.26万元、维修（护）费

2.22万元、培训费0.24万元、委托业务费22.17万元、工会经费21.29万元、福利费39.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7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29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3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79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9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238.72万元，本年支出2238.7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83.13万元，主要用于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20万元；湿地大会保障线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6.02万元；蔡甸区西环路东侧（蔡甸大街—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340.57万元；园林绿化以奖代补资金728.14万元；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200万元；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88.39万元等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5.59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855.59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25万元，支出决算为48.85万元，完成预算的8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减少非必要的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4%；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4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4%，比年初预算减少7.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减少非必要的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7.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1万元，降低0.4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1.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4.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0.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1.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1.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4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3.4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0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摩托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6个，资金

252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8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在生态建设、资源保护、园林管理、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进展。具体成就包括：1.生态建设：显著提升了区域的绿化程度。2.资源保护：强化了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生物多样性。3.园林管理：提升了公园和绿地的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了更多的休闲娱乐空间，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4.林业产业发展：促进了林业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为农民增收创造了条件。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自评报告也指出了在预算管理、项目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在未来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2176.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蔡财〔2020〕8号）等要求，认真组织完成了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绩效管理相关目标制定、过程执行、实际完成情况等进行自评考核，综合自评结果为：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6个项目。

1. “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一江两山生态工程项目生态效益明显，新增蓄积量50立方米，减少水土流失面积1600亩，对促进林木生长和森林质量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生态环境改善态势达到80%~100%；项目后期管护可持续性达100%，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我区各项绩效目标均超过绩效目标值，但仍有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少部分林带受人为破坏保存率受到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对工程沿线加强巡查，建立联动机制全面督查，不遗漏任何一个角落，对保存率不高不到位的进一步强化管理，确保项目成效。

2.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2023年度智能巡护员补助资金，防火监控网络服务费、蔡甸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设计费等。聘请101位护林员对全区6.5万亩所有山林进行划片包干巡护。同时，持续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发力，新建防火通道2.2公里，修复硬化防火通道1公里，新建防火物资仓库100余平方米，新建5个防火监控点、购置无人机2台，投入经费270余万元强化防灭火物资储备管理，不断夯实森林防火基础，截至目前，未发

生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我区森林资源分布点多面广战线长，群山起伏，地形复杂，冻雨干旱等自然灾害。森林防火期长，护林防火基础设施不够健全，需要增加专项经费，将森林防火纳入我区“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逐步改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提升森林防火科技防控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资金落到实处。

3. 区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蔡甸区2023年度生态公益林各项管理措施到位，管护机制逐步完善，在生态公益林区内没有发生过盗砍滥伐、乱采野生植物、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没有发生过森林火灾，林相明显改善，林农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加强，生态公益林安全得到保障。区园林局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履行职责，宣传公益林政策，通过现场核实情况，耐心做群众工作，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做到反映一处力争调解好一处，及时处理群众疑难问题，维护了林区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生态公益林资金“最后一公里”的管理效能：各行政村在使用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时，除日常管护支出外，剩余部分资金可用于营造、抚育等林业公益性支出；二是随着经济发展和林区的不断开发，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和问题，进一步大力宣传保护生态公益林的法律法规，促进政府和社会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

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4. 经常性管理及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大楼公共维护面积8927.41m²，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公共区域内设施完好，有效地提升了机关工作服务质量，社会公众比较满意。

5. 林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该项目建立乡镇林长制共11个，管护林地总面积14142.6公顷，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得到有效的防治，森林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得到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全区森林覆盖率达90%以上。

6. 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97.54万元，完成预算的34.8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运铎公园养护面积21万平方米，西环公园养护面积18236平方米。园内环境卫生达标率100%；园林基础设施及器械完好率100%；绿化养护达标率100%；花坛无缺株、死株现象。投诉处置率100%。通过公园科普知识宣传，提升市民爱绿护绿意识；为市民提供优美、卫生、舒适

的娱乐、休闲的活动场所。加强公园管理建设，对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有明显提升。游客满意度达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数偏低，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二是加强对委托单位的工作情况监管。

7.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2.18 万元，执行数为 59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 年按照已移交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道路开展养护工作，共计完成 28 条路段及 2.3 万株树木的绿化养护。本项目的开展改善城市整体环境的绿化，从而可以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并为城市的居民提供方便、常用的休憩活动空间。城市绿化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绿地可以有效地防风防尘、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可以削减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减少甚至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还可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8.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全区33株古树开展复壮处理、日常维护检查和定位数据更新。

9. 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0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18.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枯死松树清理3万余株，二是无人机飞防2万亩，切实维护全区森林生态安全。

10.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野生动物日常管理和疫病监测，储备更新疫源疫病应急物资，重点加强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森林公园的监管，全年未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和安全事故；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检疫执法活动，二是加大疫木防治宣传力度，有效控制病虫害传播和遏制林业灾害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自评，了解到各科室、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方面的表现，为下一年的工作计划提供参考。

2. 工作质量：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工作质量不高的问题进行梳理，采取针对性地改进措施，提升工作质量。

3. 工作效率：针对工作中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提高工作效率。

4. 工作满意度：了解工作人员对工作的满意度，针对不满意的因素进行整改，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保护管理，持续做好湿地大会“后半篇”文章

一是积极申报沉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月15日已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省级专家评审会，现正在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相关申报材料。二是持续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实施2023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保护与恢复项目，并启动2023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招标挂网工作，通过水系连通、加固自然湿地岸线、营造多样化鸟类栖息地等措施，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推进实施2023年湿地公园项目后官湖长寿岛绿化、科普馆建设工作，预计10月底完工。三是持续开展湿地资源管护。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湿地资源行为，累计劝导在保护区钓鱼、采摘人员3000余人次，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件2起。四是扎实开展湿地科研监测。今年以来，累计开展鸟类监测10次，新增5个鸟类新纪录，鸟类数量最高纪录为10.5万只，打破保护区建立以来的历史记录。进一步扩大对外合作。与湖北省地质调查院合作开展沉湖湿地碳汇综合监测；与市、区气象主管部门合作，建立沉湖湿地气象观测站；与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共建“沉湖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展水生态修复。五是积极申报“湖北省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湿地日”“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

主题讲座、解读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湿地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大新媒体宣传，今年以来，新华网、《人民日报》、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20余次，央视《面对面》栏目组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典型人物冯江进行专访。

二、实施全域提质增绿，全力打造宜居环境

一是倾力打造园林精品工程。建设完成成功大道隙地绿化、西环路东侧隙地绿化工程，形成连接成功大道与蔡甸大街的景观绿道，连接新老城区的彩虹风光带。充分利用拆迁地、边角地、道路隙地等“巴掌地块”建设口袋公园，今年以来，完成同心、惠丰苑、越秀翰悦府、知语城、中海尚璟等5个口袋公园的建设工作，融观赏、游览、休憩于一体，让城市更宜居、宜业、宜游。二是精心实施绿化改造提升，完成同心小游园改造提升，打造林荫休闲长椅，黄土裸露区域增加绿植草坪等，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将三五酒店前小游园座椅损毁及植物提档升级，改造成为绿色驿站，让居民近距离感受家门口的“绿意”。完成启德路（莲花湖大道至蔡甸大街）段樟树改植，将原来长势较差的樟树改植为高杆紫薇，打造夏季紫薇花道。三是持续打造花田花海，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重点路段布置时令花卉，促进城市景观和风貌双提升。截至目前，已建设完成消泗乡核心区油菜花田花海500亩，蔡甸广场立体花坛布置任务1组，时令花卉布置完成1.1364公

顷，地被月季栽植 0.735 万株。**四是**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今年以来，结合社区实际条件，遵循“共商共建”“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设完成汉水社区、石山社区、玉贤社区、五层社区、新福社区等 5 个社区绿色驿站，持续引领爱绿护绿新风尚，营造绿化家园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三、推进科学绿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一是持续推进植树造林。以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为契机，抢抓时节，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今年已完成人工造林 1800 亩，退化林修复 1200 亩，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 3 个、标准村 8 个，“见缝插绿”植树近 7 万株，逐步实现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乡村林果化、城镇森林化的城乡绿化格局，大幅提升了乡村绿色生活品质。**二是**全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在蔡甸区嵩阳林场嵩阳队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共开展义务植树 88 场次，累计接待各类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200 余家，累计参与人数 32 万人次，认养各类植树逾 30 万株，引导市民群众履行“植”责。**三是**探索发展林业产业，建设市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在洪北林场船沟分场种植中山杉 100 亩、池杉 100 亩，为该树种在本区域大面积推广种植提供科学依据。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参与省级森林经营林下经济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林下养殖 100 亩，林下养鸡 1.6 万只。

四、严格森林监管，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

一是深入推进林长制。进一步完善区级林长+街级林长+村级林长的组织体系，实施林长责任区域包保责任清单化管理，强化森林资源巡查监管。2023年以来，区级林长亲自主持召开森林防火、湿地保护发展等林长推进会议9次，区级林长巡林30余次，街级林长巡林700余次，村级林长巡林2000余次。

二是严格落实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目前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104宗，使用林木采伐限额3836.33立方米；项目使用林地23宗共16.004公顷，森林植被恢复费合计170.3018万元，均控制在限定范围内。

三是持续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墙。今年以来，我局聘请101位护林员对全区6.5万亩所有山林进行划片包干巡护。同时，持续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发力，新建防火通道2.2公里，修复硬化防火通道1公里，新建防火物资仓库100余平方米，新建5个防火监控点、购置无人机2台，投入经费270余万元强化防灭火物资储备管理，不断夯实森林防火基础，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四是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抢抓季节，积极行动，已完成病枯死松树清理28171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张湾街乌梅村3276株健康松树开展打孔注药10000支；利用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飞防面积约2万亩，累计起飞165架次。

序号	重点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保护管理，持续做好湿地大会“后半篇”文章	1、积极申报沉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持续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3、持续开展湿地资源管护；4、扎实开展湿地科研监测；5、积极申报“湖北省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湿地日”“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按制定计划完成
2	实施全域提质增绿，全力打造宜居环境	一是倾力打造园林精品工程；二是精心实施绿化改造提升，完成同心小游园改造提升，打造林荫休闲长椅，黄土裸露区域增加绿植草格等，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三是持续打造花田花海，在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重点路段布置时令花卉，促进城市景观和风貌双提升；四是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	按制定计划完成
3	推进科学绿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一是持续推进植树造林。二是全民参与义务植树活动。三是探索发展林业产业，建设市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按制定计划完成
4	严格森林监管，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	一是深入推进林长制。二是严格落实林木采伐和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三是持续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墙。	按制定计划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

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

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部门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表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为 11806.7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277.07 万元，决算报告披

露决算支出数为 9121.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29%。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运铎公园、西环公园绿化养护工程、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区级生态公益林补偿、“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工程、蔡甸区四环线生态带建设养护工程等

2023 年度年度目标一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运铎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13.83 万 m²，西环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18236 m²；检查验收次数 2 次/年；年度管理次数 2 次；“一江两山”生态景观带管护森林面积 1600 亩；四环线生态带管护面积 700 亩；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合数 14 个；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4.30818 万亩。

（2）质量指标：园内环境卫生达标率 100%；园林基础设施完好率 100%；绿化养护达标率 100%；验收合格率 ≥95%；森林防火智能巡护覆盖率 100%；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0.9‰；森林火灾火因查明率 ≥90%；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 ≥85%；森林火灾 12 小时扑灭率 ≥95%；系统正常运行；制定验收管理制度。

（3）时效指标：投诉处置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管理处置及时；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是否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2) 生态效益：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是否明显；减少车流对当地环境的污染；是否改善美化环境。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5%。

年度目标 2：完成全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古树名木抚育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宣传及监测、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湿地生态补偿等

2023 年度年度目标 2 的已完成绩效目标均如下，其中：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面积 4.39 万亩；湿地保护面积 17.36 万亩；湿地生态补偿面积 10.47 万亩；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 株；防治松褐天牛次数 2 次/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0180.69 亩；疫木清理株数 28171 株。

(2) 质量指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100%；候鸟安全迁徙率 100%；是否有效控制病虫害传播和遏制林业生物

灾害发生；是否遵守《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湖北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管理办法》。

(3) 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历史文化价值良好

(2) 经济效益指标：是否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3)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是否改善；是否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4)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

3. 满意度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年度目标 3：完成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

2023 年度年度目标 3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养护树木数量 2.3 万株；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70 万 m²；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次数 1 次/月。

(2) 质量指标：树木成活率 \geq 95%；整改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枯苗死株及时补植率 \geq 95%；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对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有明显效果。

(2) 生态效益指标：对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质量、改善气候是否明显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2) 公众对园林绿化满意度：项目实施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年度目标 4：完成西环路东侧（蔡甸大街—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湿地大会保障线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同心口袋公园工程等

2023 年度年度目标 4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西环路东侧新增绿化面积 13509.5 m²，西环路东侧新增道路及广场面积 2740.2 m²，新建电缆井 21 座，新装环网箱 1 台。湿地大会总绿化面积 11225 平方米，道路修复面积 410.9 平方米，新建标识牌 100 平方米，新建成品卫生间 2 个。同心口袋公园景观绿化工程量种植乔木 29 株，灌木 42 株、地被 646 平方米；新建沥青路 121.87 平方米，道路刷黑 361.91 平方米，设置坐凳 12 个、雕塑 19 个，特色车挡 29 个，新建“8”字橇 1 座；电力迁改工程量新建

环网箱 2 台，新建电杆 2 基，敷设电缆 500 米，新建电缆井 6 座，8 孔电缆排管 30 米，敷设光缆 2200 米，安装光纤通道交换机 2 台。

(2) 质量指标：符合国际重要湿地标准，验收合格率 $\geq 95\%$ ，监理日志完整，施工安全达标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绿化苗木成活率 100%。

(3) 时效指标：任务当期完成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按计划进度施工。

(4)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科普宣传和自然教育效果良好，改善周边群众的宜居环境，湿地资源保护知晓率明显提高。

(2) 经济效益指标：改善投资环境，环境的改善是否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3)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生态环境是否明显，是否能维护生物多样性，绿化景观面貌优良率 $\geq 80\%$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

3. 满意度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园林和林业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3 年度年初预算为 1180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22.18 万元，年中调整部门预算，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9277.0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8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8.72 万元，其他收入 777.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6.48 万元，详情见下表：

收入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预	调整预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8254	598434	582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	552217	223871	223871
三、其他收入	200000	777533	777533
四、使用非财政拨			
五、年初结转和结		276476	276476
总计	115047	927707	912154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金额为 82638849.2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26634.92 元、项目支出 53812214.36 元。区园林和林业局按照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计划数，结合本单位实际状况开展业务活动，合理保证当年预算项目收支平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完成了 21 万 m² 运铎公园、1.8236 万 m² 西环公园的养护管理。

2. 完成了“一江两山”管理面积 1600 亩，四环线生态带管护面积 700 亩，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4.30818 万亩。

3. 完成了维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 14 个。

4. 完成了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 4.79 万亩，湿地保护面积 17.36 万亩，湿地生态补偿剔除土地流转面积，实际补偿面积 10.474148 万亩。

5. 完成了芦苇总站人员经费的下拨，保障了 104 人的人员经费。

6. 完成了 2023 年的植物检疫任务，病虫害处理和销毁率 100%，苗木调运检疫检查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率 100%。

7. 完成全区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木清理株数 38431 株，采用无人机地面喷施粉剂 2 次，防治松褐天牛 2 次。

8. 完成全区古树名木抚育管理，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13 株，完成古树抢救工程，古树存活率 100%。

9. 完成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69 万 m²，城市绿化养护路段数量 28 条，养护管理

全区覆盖率 100%，并每月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通过对全区园林绿化带的定期管护和养护，使得林业景观带保存率较高，林业存活率达到预期指标。

2. 2023 年森林火灾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无森林受害面积，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无森林火灾受害面积，确保了我区森林资源安全。

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100%，候鸟安全迁徙率 100%。

4. 松材线虫病防治符合《湖北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管理办法》，并通过对松材线虫病防治有效控制病虫害传播和遏制林业生物灾害发生。

5. 严格遵守《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蔡甸区内的古树进行养护抚育。

6. 通过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区树木成活率 100%，枯苗死株及时补植率 100%。每月检查整改通知整改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财政资金到位及时 100%，保障日常工作及工程项目开展顺利。

2.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在资金到位后，按请款报告及费用报销凭证及时支付各项费用，不存在截留资金的情况。

3. 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率 100%，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进行，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2023 年度预算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12200.12 万元，实际执行 1217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0%，完成目标值。各项工作的开展也秉承着节约的原则，预算成本控制率均 \leq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2023 年区园林和林业局一系列的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和国土绿化率，推进林业产业发展，转移了部分劳动力，并开展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了公众的知晓度，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高了居民群众生活环境，效果十分显著。

(2) 经济效益：提高了林地生产力和林分质量，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林业增效和林农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绿植的城区覆盖率提高，城市面貌的改善，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3) 生态效益：保护森林资源，加大绿化覆盖面积，加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对减少车流、净化空气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有明显的改善，为人们提供游憩的场

所和陶冶性情的环境条件。全面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及监测工作，为野生鸟类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为民众提供了美好、安全的生活环境。

(4) 可持续影响：各项目的实施均达到预期的指标，项目后期有财政资金持续投入保障，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部门大多数项目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参与度较高，整体满意度结果良好。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大部分建设项目已完成工作实物量，但由于地方财力有限，项目款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执行率较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3. 做好预算资金申报工作，力求切合实际，将应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积极争取纳入预算管理。

4.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	2949.69	项目支出总额	9226.6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2200.12	12176.32	99.80%			
年度目标 1: 运铎、西环公园养护管理工程、森林防火、区级生态公益林补偿、“一江两山”生态补偿、四环线生态带养护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运铎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21 万m ²	13.83 万m ²		
			西环公园养护管理面积	1.8236 万m ²	1.8236 万m ²		
			年度管理次数	2 次	2 次		
			“一江两山”管护面积	1600 亩	1600 亩		
			四环线生态带管护面积	700 亩	700 亩		
			森林防火监控系统个数	14 个	14 个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4.30818 万亩	4.30818 万亩		
			质量指标		枯苗死株及时补植率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95%	100%
					定期检查养护情况	1 次/月	1 次/月
	树木存活率	≥98%			100%		
	是否制定验收管理制度	是			是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0.9%			0		
	森林火灾火因查明率	≥90%			100%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	≥85%	100%				
	森林火灾 12 小时扑灭率	≥90%	100%				
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是	是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管理处置是否及时	是	是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是	是
			是否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是	是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生态效益	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作用是否明显	是	是
			减少车流对当地环境的污染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降低林木滥砍滥伐率	≥98%	98%
			是否改善美化环境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影响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公众对园林绿化满意度	项目实施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100%	

年度目标 2: 完成全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古树名木抚育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宣传及监测、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湿地生态补偿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面积		4.39 万亩
湿地保护面积				17.36 万亩	17.36 万亩
湿地生态补偿面积				10.47 万亩	10.47 万亩
保障芦苇站人员数				≥100 人	103 人
保障管护点				≥4 个	8 个
野生动植物宣传				2 次/年	2 次/年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0008 亩	20180.69 亩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5 株	6 株
疫木清理株数				27555 株	28171 株
防治松褐天牛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质量指标	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100%	100%

			候鸟安全迁徙率	100%	100%	
			野生动植物救护率	≥80%	100%	
			野生动植物疫病销毁率	100%	100%	
			是否有效控制病虫害传播和遏制林业生物灾害发生	是	是	
			是否遵守《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是	是	
			是否符合《湖北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管理办法》	是	是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价值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是否改善	是	是
				是否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年度目标 3：完成全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树木数量	2.3 万株
			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70 万m ²	170 万m ²
			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次数	1 次/月	1 次/月
质量指标			树木成活率	≥95%	100%
			整改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枯苗死株及时补植率	≥95%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是否有明显效果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质量、改善气候是否明显提升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年度目标 4: 完成西环路东侧（蔡甸大街—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成功大道隙地绿化工程、湿地大会保障线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同心口袋公园工程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环路东侧新增绿化面积	13509.5 m ²	13509.5 m ²
			西环路东侧新增道路及广场面积	2740.2 m ²	2740.2 m ²
			西环路东侧新建电缆井	21 座	21 座
			西环路东侧新装环网箱	1 台	1 台
			湿地大会总绿化面积	11225 平方米	11225 平方米
			湿地大会道路修复面积	410.9 平方米	410.9 平方米
			湿地大会标识牌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湿地大会新建成品卫生间	2 个	2 个
			同心口袋公园景观绿化工程量	种植乔木 29 株，灌木 42 株、地被 646 平方米；新建沥青路 121.87 平方米，道路刷黑 361.91 平方米，设置坐凳 12 个、雕塑 19 个，特色车挡 29 个，新建“8”字橇 1 座	达到预期目标
			同心口袋公园电力迁改工程量	新建环网箱 2 台，新建电杆 2 基，敷设电缆 500 米，新建电缆井 6 座，8 孔电缆排管 30 米，敷设光缆 2200 米，安装光纤通道交换机 2 台等	达到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监理日志是否完整	是	是
			施工安全达标率	100%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绿化苗木成活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就业人数	是	是
				科普宣传和自然教育效果	良好	良好
				是否改善周边群众的宜居环境	是	是
				湿地资源保护社会知晓率是否明显提高	是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投资环境	是	是
				环境的改善是否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是否明显	是	是
				是否能维护生物多样性	是	是
				绿化景观面貌优良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基本完成，部分项目实物工作量已完成，但由于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p> <p>2.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p> <p>3. 做好预算资金申报工作，力求切合实际，将应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积极争取纳入预算管理。</p> <p>4.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p>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二、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是		
26	2. 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 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 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 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名词解释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其他情况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不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网络系统传递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无门户网站
50			(二) 是否在市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否	在蔡甸区政府网站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 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无门户网站